关于NZYGKXJ2018-013询价单填写的注意事项

1、报价方必须具备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相应的供货资质！请勿以快递的方式响应本询价！

2、本次询价中，询价方所提各设备的参数中涉及设备主要性能指标的，均不得出现负偏离；询价方可以接受参考型号外的设备进行报价，但最终是否认可由询价方的直接用户裁量。

3、报价方须保证所报价的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口设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进口设备可以办理免税手续的，可按照相应外币报价。

4、询价方对本次询价所涉各设备要求的质保期，已在预制报价单写明，报价方不得修改；询价方要求的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0%，其余尾款一年后结清。

5、请将本报价单填写并打印于A4纸上，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报价单既可以是其中某几个分包的报价，也可以是全部分包的报价。

6请将本报价单密封并于2018年7月5日上午11点前送达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B12楼架空层F103，逾期无效；密封袋封皮应标注有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项目编号标识，封口处还应加盖骑缝章。

7、除询价单外，报价人的密封袋中还应提供：

（1）公司针对本项目负责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电话、邮件等）；

（3）公司的三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报价人所报型号与用户提供的参考型号不一致的，应以表格形式提交所报价型号与参考型号的主要功能和性能参数差异表，表格形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4；报价型号即为询价方提供的参考型号的，请勿提交本表格。无参考型号的，可比照技术要求填写。

（5）所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或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国产产品的，还应提交相应产品在本区域的代理授权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无授权文件的，也可提供一年内向华东地区其他高校或研究所销售的同品牌同类别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作为替代（原件备查）。

8、询价方将根据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

（1）如询价方用户认为报价方所报产品的型号、参数均符合其需求的，询价方将视报价方的该分包报价有效；如认为有产品不能满足其要求的，则视报价方的该分包报价为无效报价；

（2）询价方将按照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每一分包报价有效且报价最低的一至二家公司，为该分包的候选供应商，询价方将在结果确定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告知中选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并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双方后续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询价方有权按照顺序选择其他公司；如某一分包无有效报价，或虽有有效报价但超出询价方预算限额的，询价方有权放弃相应分包的采购计划。

9、对于未被选中的其他公司，我方不承诺以任何方式告知。

10、为便于询价方对询价资料进行归档整理，请报价方将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简单装订。

11、为便于中标后联系方便，请报价方提供可联系到的详细的地址和传真。

12、对于以上要求不清楚的，可以联系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管理处采购供应科025-85811040。

　　　　　　　　　　　　　　　　　　　　　　　 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管理处

　　　　　　　　　　　　　　　　　　　　　　　　　 2018年6月29日